

三门峡市水利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三水行许准字[2024]第 08 号

许可事项：关于三门峡市渑池县仰韶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取水许可的审批

渑池县水利局：

你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提出的三门峡市渑池县会盟灌区项目取水许可的申请，本机关已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受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34 号、第 47 号），《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第 23 号令）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省政府第 205 号令），《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取水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豫水政资[2014]26 号）、《河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豫政[2017]44 号）、《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计委第 15 号令、水利部令第 49 号）的相关规定，以及《三门峡市渑池县仰韶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水资源论证书》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许可如下：

一、三门峡市渑池县仰韶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

造项目位于澠池县中部，灌区涉及陈村乡、仰韶镇、张村镇 3 个乡镇 22 个行政村，设计灌溉面积 5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 3.85 万亩。

二、项目区原有取水许可证 1560 万 m^3/a ，取水地点为澠池县西段村水库、礼庄寨水库、裴窑水库、南庄水库和刘郭水库，取水用途主要为灌溉用水、生活用水和工业用水。本次三门峡市澠池县仰韶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提灌站 5 座，修复现状提灌站 1 座，建设蓄水池 6 座，铺设提水钢管和输水管道，配套计量设施 15 套，信息化平台建设 1 套。

三、本项目取水水源为西段村水库地表水，西段村水库是槐坝提黄工程的调节水库；黄河干流引水指标仍有剩余可以满足需求（黄河干流引水指标 1.05 亿 m^3 ，目前已办理取水许可 6515.6 万 m^3 ）；槐坝提黄工程目前取水许可指标为 3803.6 万 m^3 ，考虑到规划水平年需水量增加，槐坝提黄工程管理单位须增加许可水量。

四、本项目设计灌溉面积 5 万亩，小麦 3.4 万亩，玉米 2.7 万亩（复种小麦面积的 80%），果树 0.5 万亩，蔬菜 0.3 万亩，花椒 0.8 万亩，灌溉水利用系数 0.85，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农业与农村生活用水定额》（DB41/T985-2020），经核定，该项目规划水平年总取水量为 793.04 万 m^3/a ，其中：西段村水库 553.08 万 m^3/a ，礼庄寨水库取水 95.07 万 m^3/a 、裴窑水

库取水 45.43 万 m^3/a 、南庄水库取水 74.81 万 m^3/a ，刘郭水库取水 24.65 万 m^3/a 。

五、你单位应当按照《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28714-2012)要求，在取水设施和主要用水系统安装取水远程监控系统，并实现与河南省水资源监控管理系统联网运行。

六、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复的许可水量和取水用途使用水资源，认真落实水资源保护措施和节约用水管理措施。我单位委托澠池县水利局负责该项目取用水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该按要求做好用水统计、取用水总结和节约用水等相关工作。

七、本取水许可申请批复后，你单位应当依据批准文件组织建设取水工程或设施，取水工程或设施竣工并试运行 30 日后，应当及时向市水利局报送取水工程及计量设施安装运行情况等有关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取水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你单位需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续许可，否则，以注销处理。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内，你单位需变更取水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应当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我局提出变更申请。

